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校中興樓 7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主任委員何明洲 記錄：組長陳麗文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自我評鑑邀請 8 位校外委員來校實地訪評，提供很重要的建言，像校務行政會議應分流，以及通識教育課程及專任老師歸通識中心的建議，都很寶貴，我在校務行政會議也已裁示分流。今天邀請大家針對委員意見提出改進作法，時間寶貴，就依會議程序進行。

壹、業務單位報告

本校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業於 106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實施，感謝全校各單位配合，使得本校第 1 次自我評鑑得以在招生工作同步進行下，圓滿落幕。本次自我評鑑是為了 11 月教育部校務評鑑暖身，不論在評鑑的準備過程、或者評鑑的結果，其實都還有改善進步的空間，甚至委員的建議，對警專也深具根本性和制度性的幫助，希望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能拋開私人本位思考，以警專的教育目標，和警專的利益為著眼點，來面對委員所提出的建議，思考如何可以讓警專更好，並且能順利通過 11 月教育部評鑑。

依本校自我評鑑要點第七點規定，「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，作為本校改善校務發展之參考；校外委員書面報告之改善建議，列入校務行政會議進行追蹤管控。」有關自我評鑑報告及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情形業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警專教字第 1060305105 號函發本校各單位。有關評鑑

委員建議事項計 51 項，經本次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列入校務行政會議追蹤管控。

關於 11 月校務評鑑作業規定，教務處經於 6 月 16 日洽教育部表示，甫完成採購程序，將委由台灣評鑑協會（以下簡稱台評會）辦理專科學校校務評鑑。復於 6 月 19、21 日與該會連繫所有評鑑細節，重要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16 位評鑑委員：評鑑分綜合校務、教務行政、學務行政及行政支援 4 組每組有 4 位評鑑委員，由台評會遴聘。
- 二、 雲端佐證資料：評鑑佐證資料以雲端為主是可以的（他校也有以響應環保佐證資料走雲端），惟在評鑑前需提供委員雲端帳密，經楊教官世文表示可行。另評鑑會場要提供筆電供委員上網查詢。紙本資料的部分可斟酌展示。資料提供的重點在於，能迅速、即時提供委員查詢資料(訊)為原則。
- 三、 16 間晤談室：晤談以委員與受晤談人一對一進行，需提供不受干擾之空間。實地查看中興樓適合空間，規劃如下：
 - (一) 綜合校務組：中興樓 701 會議室、貴賓室、3 樓檔案室、媒體接待室。
 - (二) 教務行政組：教務處會議室、主任室、檔案室、主計室接待室。
 - (三) 學務行政組：訓導處會議室、技正室、輔導室、等候室。
 - (四) 行政支援組：中興樓 702 會議室、人事室會議室、工作室、主計室會議室。
 - (五) 另 7 樓簡報室供台評會工作人員休息工作用、書法室供本校工作人員及晤談人員等候用，教務、學務行政組亦請規劃工作人員休息待命區及晤談等候區。

四、 評鑑資料表：原則上與過去相同。教務處依本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參考台評會、警大、雲科大等評鑑資料撰寫格式，擬訂本校評鑑資料格式規定，請參看如頁 6-9，本次會議決議後，提供各組照辦。

依照教育部訂定之評鑑計畫，台評會於 106 年 8 月底將舉辦評鑑說明會，針對 11 月評鑑日期、流程等細節做確認。教務處會與台評會保持密切連繫，有任何最新訊息將隨時通知。下次會議訂於 106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召開，將另聘校外委員 3 位針對本次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情形進行檢視，提供改進意見，請各組積極辦理評鑑委員建議事項，並請於 106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一)前將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、評鑑資料表，依本會議決議辦理，送教務處彙整。

在此之前，請各組務必利用暑假空檔更新、校正評鑑資料表，依評鑑參考指標逐一陳述，並確認資料為 103 至 105 學年(亦即 103.08.01-106.07.31)，儘量將這 3 年期間本校的新措施、新建設、軟體、硬體的亮點呈現出來，又各組簡報也要依評鑑項目、要項依序編修、美化，以爭取佳績。

決議：下次會議名為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，3 位校外委員中，務必敦請銘傳大學蔡德輝教授，借重蔡教授曾擔任警大、中正大學校長的經驗來校擔任評鑑委員，餘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自我評鑑檢討與改進(如附件)

一、綜合校務組(鄭秘書益聰)

二、教務行政組(湯主任慧芬)

三、學務行政組(徐主任燕輝)

四、行政支援組(謝總隊長隆貴)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 編號 1：請秘書室立即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，例如銘傳大學教授蔡德輝曾任警大、中正大學校長經驗豐富，可聘請來校指導，提供建言。
- 二、 編號 3：心理諮商師人力部分，俟本校組改將改置專任，職稱為「心理師」；另有關教育部有補助聘請心理諮商師 1 事，請訓導處瞭解。
- 三、 編號 4：校友會成立校長將擔任第 1 屆會長，肩負校友會永續經營之責。並訂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，相信校友會對學校、學生及校友將很有幫助。
- 四、 編號 7：目前警察缺額約 5,000 人，依警政署統計每年命退約 2,000 人，以近年每年畢結業學員生人數 4,400 人計，估計 109 年開始，人力需求趨緩，110 年起招訓員額就會下降，特考班就可以回校本部受訓。
- 五、 編號 8：監察院曾指出本校兼任師資太多，本校應極力爭取，專任師資從現有 58 人，未來組改將增加至 82 人，增加 24 人，將以招募教師為主。
- 六、 編號 10：有關淘汰率的計算應詳細說明，並從招生錄取率開始計算。
- 七、 編號 15：請教務處提供語文、歷史師資名單給人事室，辦理專任通識老師歸通識教育中心。
- 八、 編號 16：通識教育中心儘速規劃經國樓 405 教室為新辦公處所，於新臺幣 30 萬元預算內執行之。
- 九、 編號 19：一般大學設有體育室，本校教練組未來組改時，應更名為「體技組」，體技課程雖列必修，應加註不計學分。
- 十、 編號 27：請秘書室及訓導處有系統記載參訪資料，以及其初步成效與實質效益。

- 十一、編號 28：請人事室辦理優良教職員工時，將學生輔導優良之教師納入。
- 十二、編號 30：三級預防機制為校安、風險管理的概念，建立危安預警制確有其必要。
- 十三、編號 31：請訓導處推動 1 人 1 社團。
- 十四、編號 32：請訓導處建立社團評鑑制度。
- 十五、編號 36：體技老師準時下課部分，請訓導處以正式公文通報。
- 十六、編號 38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宜列入諮商輔導辦理成效，請將資料刪除、修正。
- 十七、編號 39：請秘書室落實辦理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分流。
- 十八、編號 48：預算爭取不易，繳回對學生不利，雖然做事會累，但要以學生為主軸，儘量用在學生身上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主席結論(略)

伍、散會

評鑑資料表格式統一規定

1. 版面設定：上下左右邊界 2.5cm
2. 字型設定：標楷體及英文 Times New Roman
3. 標題字型設定：16 號字、粗體(壹、項目○)、指標 14 號字粗體
4. 內文字型設定：14 號字
5. 內文段落設定：固定行高 24pt，與前段距離 0.5 列(與後段距離 0)
6. 標號順序說明：壹 一、(一) 1. (1) A. a.
7. 評鑑報告書頁數：不限
8. 資料範圍 103 學年-105 學年(103.08.01-106.07.31)
9. 圖表設定：標題置中、表標題在上方、圖標題在下方、圖表勿跨頁
10. 填寫有關數據資料時，請儘量使用圖表輔助說明，以利閱讀。
11. 活動照片下方加註說明(新細明體、12T)
12. 目錄：按評鑑項目、參考指標標示頁次，另有圖表者，請建立表目錄、圖目錄，方便評鑑委員很快找到資料。

評鑑資料表大綱樣式

壹、摘要(16T 粗;依各組評鑑項目分別敘述)

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、警察教育條例、本校學則辦理基層治安人員養成教育，依據評鑑指標分述評鑑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治理與發展
- 二、教學規劃與學習成效
- 三、產學合作及專業發展
- 四、社會服務

貳、前言(16T 粗)

參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(16T 粗)

本校前身為臺灣省警察訓練所，創設於民國 34 年 10 月 27 日，民國 37 年 4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省警察學校，辦理初級警察教育。

民國 71 年 6 月 9 日警察教育條例修正公布施行，本校增設專科警員班；同年 7 月招考第 1 期學生。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再度改制為臺灣警察學校，改隸於內政部警政署，辦理全國警察基層幹部教育。

民國 77 年 4 月 14 日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」經立法院第 81 會期三讀通過，同月 29 日 總統明令公布施行。民國 77 年 6 月 15 日升格為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」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全國唯一辦理基層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養成教育基地，是一所兼顧「學術發展」與「政策需求」的任務型專科學校，性質與一般大專校院不同。教育訓練使命是培養基層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工作之專業知能、觀念與態度，以配合實務機關用人需求為教育主軸，涵蓋專業知能之學習、通識課程之陶冶、體育技能之訓練、生活品格之養成，使學生具備未來執勤之專業知識與技能，期使於畢業後迅速勝任職場工作，

發揮學、用合一之最終教育目的。

肆、評鑑報告(16T 粗)

項目一：校務治理與發展(16T 粗)

1.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成效(14T 粗)
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(內文 14T)

(一) ○○○○○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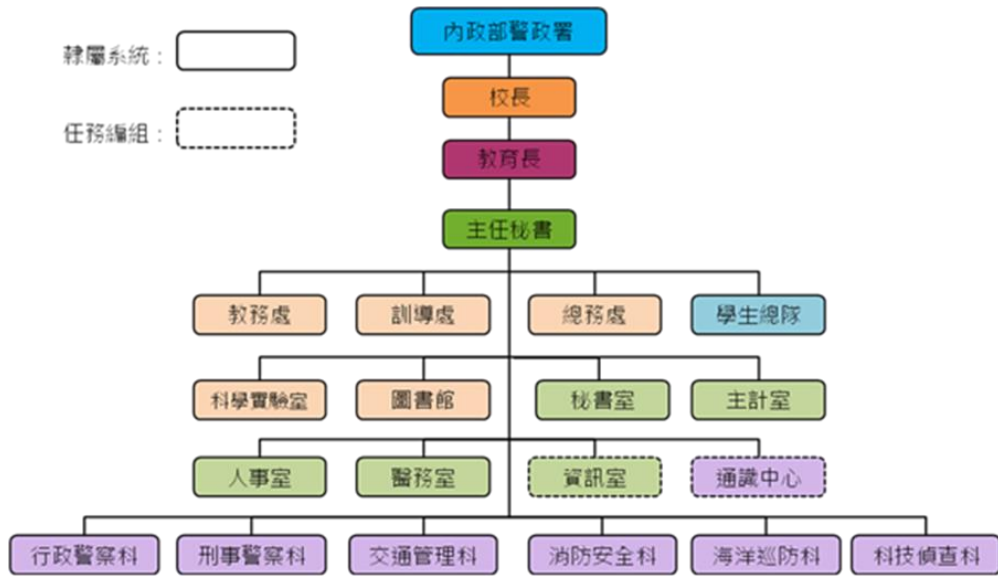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本校組織架構圖(14T)

1.2 規劃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組織及運作成效(14T 粗)
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

前 2 碼依評鑑參考要項編列
第 3 碼依該核心指標項下表量依序編列

表 1.21 ○○○○○○○(14T)

表 1.22 ○○○○○○(14T)

伍、總結 (16T 粗)

○○○○○○